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师利全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7,873,5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59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7,873,3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591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2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14,930,02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174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14,929,82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17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2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7,873,33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;反对 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,929,82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;反对 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7,873,33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;反对 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,929,82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;反对 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,873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929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；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,873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929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,873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929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京都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高文晓、孙小雲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：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

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京都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0 日